

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公共服务事项（提取）办事指南

（2020年）

序号：22

事项类型	公共服务事项				
服务单位	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	主管部门	乐山市财政局		
服务对象	住房公积金缴存人	门户网站	https://gjj.leshan.gov.cn		
咨询电话	0833-12329(12345)	监督投诉电话	0833-2485592	扫黑除恶电话	0833-2434706
办理形式	现场办理	到现场次数	1次		
服务内容	死亡或被宣告死亡提取				
办理时间	法定工作日 上午 9:00-12:00，下午 13:00-17:00				
办理地点	乐山市住房公积金各服务网点				
办理时限	3个工作日内。				
办理条件	取得死亡证明或被宣告死亡证明停缴封存后申请。				
办理材料 (原件)	<p>①身份证件；（申请提取人提供）</p> <p>②一类银行卡；</p> <p>③死亡证明或被宣告死亡证明；</p> <p>④公证部门对该继承权或受遗赠权公证书或人民法院做出的生效判决、裁定或调解文书。</p> <p>说明： 职工是公积金贷款借款人且公积金贷款余额未结清的，不得办理销户提取，待贷款余额结清后再办理销户提取。</p>				
办理流程	申请→受理→审核→审批→支付				
收费标准	无				
主要依据	《乐山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》。				